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9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線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豪慶海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豪慶海洋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